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2-028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或“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 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就购买的七天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产品分别在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开立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主体	账号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凌云光	23002600684；2302616947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凌云光	721000248；721000503；721000552；721009777；721009769；721009850；721009082；721009785；721009793；721009595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经管理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并在投资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公司将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利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2-026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毅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的议案》

公司使用 20,000 万元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元客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客视界”）。同时，元客视界与北京中关村通力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通力”）共同出资 14,118 万元设立北京元客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客方舟”），其中，元客视界认缴 12,000 万元，持有 85.00%股权，中关村通力认缴 2,118 万元，持有 15.00%股权。本次投资完成后，元客方舟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2-027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元客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客视界”，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元客视界拟与北京中关村通力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通力”）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北京元客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客方舟”或“标的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元客视界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元客方舟注册资本 14,118 万元，其中元客视界认缴 12,000 万元，持股比例 85%。

● 相关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新设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尚未设立完毕，新设公司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等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信息为准。新设公司在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其未来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 有关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有关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背景及目的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元宇宙底层技术和产品上已有多年积累，形成了较好的技术框架和产品布局：战略布局光场建模、运动捕捉、全景成像、XR 拍摄等后台要素类产品；智能虚拟内容制作工作室、智能虚实融合 XR 演播室等中台产品，以及明星数字人、服务数字人与 C 端数字人等前台产品。在光场成像、智能 AI 算法和智能处理等底层关键技术基础上，自主研发了 FZMotion 光学运动捕捉系统、AIMotion 无标记点运动捕捉系统等多项动作捕捉产品，以及三维人脸建模系统。公司在虚拟现实领域的应用，已经能够很好地实现对应用场景中人或物的特征点、轮廓、点云等三维信息进行精确提取，并基于海量应用数据库进行实时智能补偿，实现精准的数字形象原型重建、端到端的自动化动画生产以及自动化虚拟现实交互运维，且已广泛应用于 VR/AR/XR、互联网游戏及视频等领域。公司先后为央视五一晚会、春节晚会等大型综艺晚会、网剧《热血长安》、北京冬奥手语数字人、虎牙虚拟数字人、3D 动画《爵迹》《地灵曲》等成功提供了运动捕捉与数字建模产品及解决方案。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北京市朝阳区西店记忆文创小镇、北京市顺义区央美·凌云光动捕视效联合实验室、北京市海淀区北京电影学院影视动画技术教育部工程中心“数字角色与虚拟制作联合实验室”开展项目建设与实施。未来，随着项目推进，或将在北京、深圳、上海、杭州、厦门、成都、长沙等元宇宙生态较好、发展潜力较强的城市投资，以进行属地化新建及扩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相关领域收入分别为 5,754.68 万元和 9,005.08 万元，同比收入增长率为 56%；2022 年 1-9 月，公司相关领域收入为 7,869.20 万元，较 2021 年同比增长 45%。随着虚拟现实产业生态的进一步完善、产品升级和融合应用为主线的战略窗口期的到来，公司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孙公司有助于推进有关业务产业化和规模化快速发展。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体育总局等五部门 2022 年 11 月联合发布的《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6 年）》，虚拟现实（含增强现实、混合现实）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重要前沿方向，是数字经济的重大前瞻领域，将深刻改变人类生产生活方式。经过多年发展，虚拟现实产业初步构建了以技术创新为基础的生态体系，正迈入以产品升级和融合应用为主线的战略窗口期。预计到 2026 年，我国虚拟现实产业总体规模（含相关硬件、软件、应用等）超过 3500 亿元，虚拟现实终端销量超过 2500 万台。到 2026 年，三维化、虚实融合沉浸影音关键技术将获得重点突破，新一代适人化虚拟现实终端产品将不断丰富，产业生态将进一步完善，虚拟现实在经济社会重要行业领域将实现规模化应用，将形成若干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骨干企业和产业集群，并打造技术、产品、服务和应用共同繁荣的产业发展格局。

二、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为积极、快速推进虚拟现实技术在元宇宙领域应用的产业化和规模化发展，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元客视界。同时，元客视界与中关村通力将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孙公司元客方舟。

本次新设公司主要面向元宇宙虚拟现实、Web3.0 时代数字人、沉浸媒体、全息通信、计算光学成像等应用，开展元宇宙媒体内容制作等技术服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元客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68 号金安桥 1 号楼四层 420
法定代表人	姚毅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光学仪器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住房租赁；电影摄制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影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股权

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二）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1、控股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元客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68 号金安桥 1 号楼四层 418
法定代表人	姚伟
注册资本	14,11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光学仪器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住房租赁；电影摄制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影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股权结构	元客视界出资 12,000 万元，持有 85.00%股权，中关村通力出资 2,118 万元人民币，持有 15.00%股权

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2、控股孙公司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中关村通力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68 号冬训中心速滑馆一层 B118
法定代表人	孙世诚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销售日用品、机械设备；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中关村通力是中关村科幻产业创新中心的运营平台，打造“研究院+孵化器+加速器+产业集群”的专业化服务体系，围绕北京市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国际消费中心城市重大战略，积极发挥技术与市场对接、学术界与产业界对接、产业关键技术、原创人才、场景建设三大关键要素对接的桥梁作用，有序推进将首钢园打造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幻产业集聚区。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北京通力恒创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0%；（注：实际控制人为姬鹏飞）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注：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科委） 北京中关村信息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注：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其他关系说明	中关村通力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3、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认缴情况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14,118 万元，由各出资方以货币及或非货币财产出资，各出资方认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认缴方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北京元客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85%
北京中关村通力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118	15%

各出资方认缴出资额应按《北京元客方舟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时间缴付。

（2）公司治理

标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最高权力机构。

标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3 名，由元客视界推举 2 名，由中关村通力推举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经股东推荐产生。

标的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

（3）利润分配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各方的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

（4）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发生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对其行为予以限期修正，逾期未予修正的，守约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协议，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5）争议解决

因履行或解释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的办法予以妥善解决。如一方在向其他方发出确认争议已发生的通知后九十[90]天内，各方未能通过协商或调解的方式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向标的公司注册地法院提起诉讼。

四、对外投资风险分析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新设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业务发展不能实现预期目标及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经营管理经验，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以不断适应新的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和元宇宙业务拓展的需要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推动公司在元宇宙虚拟现实、数字人、沉浸媒体、全息通信、计算光学成像等业务的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和整体竞争力。

上述对外投资是公司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元宇宙产业发展布局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转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5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2-079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分别滚动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的投资品种，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应投资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同时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以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银行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产品代码：CSDVY202220906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1.50%-3.29%
（5）理财期限：94 天
（6）产品起息日：2022 年 9 月 9 日
（7）产品到期日：2022 年 12 月 12 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0 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2、公司以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兴业银行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代码：CC40220907002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1.50%-3.09%
（5）理财期限：91 天
（6）产品起息日：2022 年 9 月 8 日
（7）产品到期日：2022 年 12 月 8 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0 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3、公司以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信银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518 期，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518 期
（2）产品代码：C22Q90109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1.60%-3.25%
（5）理财期限：89 天
（6）产品起息日：2022 年 9 月 9 日
（7）产品到期日：2022 年 12 月 7 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0 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以人民币 1,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浙商银行的浙商 CDx2236007（可转让），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浙商 CDx2236007（可转让）
（2）产品代码：CDx2236007
（3）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3.45%
（5）理财期限：随时可转让
（6）产品起息日：2022 年 8 月 24 日
（7）产品到期日：随时可转让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 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2、公司以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北京银行的欧元 / 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欧元 / 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DFJ2208084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2.10%-3.02%
（5）理财期限：365 天
（6）产品起息日：2022 年 8 月 30 日
（7）产品到期日：2023 年 8 月 30 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0 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北京银行无关联关系

3、公司以人民币 1,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浙商银行的浙商 CDx2236003（可转让），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浙商 CDx2236003（可转让）
（2）产品代码：CDx2236003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3.55%
（5）理财期限：随时可转让
（6）产品起息日：2022 年 10 月 20 日
（7）产品到期日：随时可转让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 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4、公司以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信银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317 期，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317 期
（2）产品代码：C22N30114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1.30%-2.77%-3.17%
（5）理财期限：90 天
（6）产品起息日：2022 年 11 月 3 日
（7）产品到期日：2023 年 2 月 1 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0 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5、公司以人民币 1,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联证券的国联盛鑫 1000 号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国联盛鑫 1000 号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2）产品代码：SWX515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3.7%或 2.2%-12.2%
（5）理财期限：364 天
（6）产品起息日：2022 年 9 月 29 日
（7）产品到期日：2023 年 9 月 28 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 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国联证券无关联关系

6、公司子公司艾玛意自动化技术（南京）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的“e 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e 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1701ELT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七日年化收益率
（5）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起息日：2022 年 9 月 23 日
（7）产品到期日：已收回至公司账户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 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7、公司子公司艾玛意自动化技术（南京）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3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的“e 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e 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1701ELT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七日年化收益率
（5）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起息日：2022 年 11 月 1 日
（7）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00 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同时，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应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且须满足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累计金额为 22,000 万元；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5,3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2-059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祁连山”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 5 月 12 日披露重组预案并复牌。本项目审计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 6 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根据目前进展，预计无法于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1 月 11 日前）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发布股东大会通知。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祁连山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中国交建持有的公规院 100%股权、一公院 100%股权、二公院 100%股权和中国城乡持有的西南院 100%股权、东北院 100%股权、能源院 100%股权，不足置换部分公司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国交建、中国城乡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配套募集资金。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上市，同时亦构成关联交易。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同日，公司披露了《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46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问询函）有关问题的回复，并对本次交易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相关问题之专项核查意见》、《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

2022 年 6 月 14 日、2022 年 7 月 14 日、2022 年 8 月 13 日、2022 年 9 月 14 日、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2022-043、2022-044、2022-049、2022-051）。

三、延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等事项的原因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 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 6 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鉴于公司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一董审议通过重组预案，于 5 月 12 日披露重组预案并复牌。本项目审计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根据目前进展，预计无法于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1 月 11 日前）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发布股东大会通知。

主要原因是本次交易资产涉及到全国各地。置入资产为 6 家设计院，本部分别位于北京、西安、武汉、成都、长春、沈阳，其下属分院涉及到全国几十个省市；置出资产为祁连山水泥，本部位于兰州，下属子公司位于甘肃多地及青海和西藏等。2022 年 4 月以来，国内疫情进入阶段性爆发，上述地区均先后出现中高风险区，不仅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程度影响，此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进度也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在此期间，中介机构部分工作采用远程办公的方式进行，但部分工作仍需现场完成，而中介机构人员在现场尽调或往返途中，需严格遵守各地行程报备、限制出入、居家和集中隔离等疫情防控要求，行程严重受限，无法按原计划正常开展工作。导致中介机构推进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相关工作的时间明显迟于预期。

本项目涉及国务院国资委等监管部门审批程序，由于疫情防控的因素对现场沟通、材料递交等造成了一定不便，也影响了项目进度。恰逢北京市、兰州市等地新冠疫情反复，致使当地防疫管控措施升级，部分工作人员被迫居家办公，向有关机构报送审批材料、现场沟通与补充材料等造成了一定不便，预计将会影响相关审批进度。

本次交易涉及的主体、中介机构及主管部门所在地新冠疫情影响情况如下：

1、置入资产主要地疫情影响。

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为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西南院、东北院、能源院等 6 家设计院，本部分别位于北京、西安、武汉、成都、长春、沈阳。

（1）西安市：一公院所在的西安市自 2022 年 7 月出现新冠疫情间断性反弹。西安市出台了严格的防疫政策，对近 7 日内有国内高风险区旅居史的来（返）人员，采取“7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对近 7 日内有国内中风险区旅居史的来（返）人员，采取“7 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措施；对近 7 日内有国内低风险区旅居史人员，需 3 天内完成两次核酸检测，倡导入市后进行 3 天“居家健康监测”，较大地限制了中介机构对一公院的现场尽职调查及相关审计、评估工作。

（2）武汉市：二公院所在的武汉市自 2022 年 10 月出现疫情反弹，武汉市对省外所有来（返）汉人员继续执行落地检、核酸“三天两检”和健康码“灰码”赋码措施，对省内市外人员严格查验 48 小时内健康码和行程卡，较大地限制了中介机构对二公院的现场尽职调查及相关审计、评估工作。

（3）成都市：西南院所在的成都市自 2022 年 7 月突发疫情，且疫情呈现多点散发态势，对本次交易的推进也造成较大影响。为应对突发疫情，成都市实施地区分类管控，对高风险区域来（返）人员，实施集中隔离 7 天，对有本土疫情发生区域来（返）人员，实施居家隔离 7 天，对中介机构的现场评估、审计执行工作带来了极大困难。客户供应商开展函证、实地走访、合规函开具等工作也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4）长春市：东北院所在的长春市在 2022 年 3-4 月爆发疫情，累计确诊人数总计约 4800 人。疫情期间，长春市实行了全市小区、单位封闭式管理，要求机关居家办公并停止一切非必要流动等严格的防疫措施，严重影响了中介机构现场审计、评估、客户供应商函证、实地走访、合规函开具的尽调进度。

（5）沈阳市：能源院所在的沈阳市自 2022 年 7 月出现局部疫情。沈阳市要求 7 天内有高中低风险区及重点地区旅居史的来（返）人员，要按规定落实集中隔离、居家隔离等分类管控措施；对非风险地区的来（返）人员，要做到“五天五检”，部分中介机构成员无法前往现场开展工作，较大地限制了中介机构对能源院的现场尽职调查及相关审计、评估工作。

2、置出资产主要地疫情影响。

祁连山本部位于甘肃省兰州市，本次置出资产主要分布在甘肃及、青海及西藏三省。

（1）兰州市：祁连山本部所在兰州市，2022 年 7 月爆发疫情，期间政府采取了居家办公、禁止跨区域流动等管控措施。由于疫情持续出现反复，部分区域相继被划分为封控区、管控区、防控区，祁连山本部办公地亦多次被划入中高风险地区。当地对外来人员，尤其是省外来兰人员，施行严格的隔离政策，截至目前，当地各社区仍在执行严格的管控措施。严重影响了中介机构审计评估工作的正常开展。

（2）西宁市：自 2022 年 4 月份开始，青海区域内新冠疫情间断性反弹，置入资产在西宁所在公司先后因静态管控被封控三次，分别为 4 月 14 日 -22 日（9 天）、5 月 8 日 -6 月 5 日（29 天）、8 月 28 日至今（53 天），封控期间西宁市防疫政策非常严格，禁止人员、车辆流通。中介机构成员对客户、供应商开展函证、实地走访等工作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3）拉萨市：拉萨市因疫情影响，8 月 8 日至 9 月 20 日实行社会面管控，虽然达孜区于 9 月 20 日通知本辖区有序恢复生产经营，但人员流动仅限于保障市民基本生活物资，其余人员基本无法正常流动，且政府工作人员大部分下沉疫情一线，截至目前，当地仍执行较为严格的疫情防控政策，无法开展正常工作。

3、本项目中介机构和决策地受疫情影响。

北京市是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控股集团所在地、置入资产之一公规院的所在地，也是中介机构集中讨论方案核心问题、商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的主要办公地点。自 2022 年上半年以来，